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13號

債 權 人 樊俞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志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之利息起算日究竟是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？抑是「民國113年8月19日」？如為後者，其請求依據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